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41.07%至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0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58%(二零一八年：約11.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08.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229.7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3.5分(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7.7分)。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1,854	58,02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9,742)	(51,243)
毛利		2,112	6,7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678	9,383
分銷成本		(248)	(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602)	(28,449)
融資成本	7(a)	(27)	(60)
存貨撇銷		(1,505)	(5,374)
商譽減值虧損		(12,9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74)	(1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7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57)	(17,958)
所得稅抵免	10	444	3,67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9,613)	(14,28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9	148,093	(215,475)
年內溢利／(虧損)	7(b)	108,480	(229,7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9,141)	(14,280)
—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48,093	(215,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8,952	(229,75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72)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72)	—
		108,480	(229,7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5	(7.7)
— 持續經營業務		(1.3)	(0.5)
— 已終止業務		4.8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08,480</u>	<u>(229,75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3)</u>	<u>267</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08,007</u></u>	<u><u>(229,488)</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8,479	(229,488)
— 非控股權益	<u>(472)</u>	<u>—</u>
	<u><u>108,007</u></u>	<u><u>(229,48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0	30,489
使用權資產		4,660	—
土地使用權		—	3,827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5	59,100
無形資產		38,824	28,507
遞延稅項資產		1,55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095	9,027
		<u>177,589</u>	<u>130,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9	10,9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589	108,127
可收回稅項		17	3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1,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1	6,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	17,745
		<u>75,781</u>	<u>234,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249	48,4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33,792
應付稅項		984	1,221
		<u>63,233</u>	<u>283,45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2,548</u>	<u>(48,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137</u>	<u>82,28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5,722
遞延稅項負債		<u>2,571</u>	<u>5,031</u>
		<u>2,571</u>	<u>10,753</u>
淨資產		<u>187,566</u>	<u>71,5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601	28,601
儲備		<u>151,405</u>	<u>42,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006	71,527
非控股權益		<u>7,560</u>	<u>—</u>
總權益		<u>187,566</u>	<u>71,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上環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9室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採用過渡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採納有關準則導致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及
- (iv)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由分部直接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利息風險，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u>	<u>41,565</u>	<u>6,656</u>	<u>31,231</u>	<u>2,402</u>	<u>81,88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192)</u>	<u>1,247</u>	<u>1,447</u>	<u>(10,162)</u>	<u>(831)</u>	<u>(9,49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3	-	4
利息開支	(4,162)	-	-	-	-	(4,162)
折舊及攤銷	-	(2,450)	(3)	(13)	(448)	(2,914)
存貨撇銷	-	(240)	-	(1,265)	-	(1,505)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320)	-	(1,034)	(1,140)	-	(2,494)
—貿易應收款項	(1,664)	-	-	-	-	(1,664)
—無形資產	-	-	-	-	(2,377)	(2,377)
—商譽	-	-	-	-	(12,914)	(12,9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6,647	106,749	52,240	1,287	196,92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27,561	-	106	16,229	43,8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	<u>(18,019)</u>	<u>(12,583)</u>	<u>(3,799)</u>	<u>(199)</u>	<u>(34,6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099</u>	<u>5,299</u>	<u>52,725</u>	<u>64,123</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4,287)</u>	<u>3,701</u>	<u>(5,423)</u>	<u>(26,00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	—	3	110
利息開支	(15,915)	—	—	(15,915)
折舊及攤銷	(17,013)	—	—	(17,013)
存貨撇銷	(4,503)	—	(5,374)	(9,877)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	(146,001)	—	—	(146,001)
— 土地使用權	(1,197)	—	—	(1,197)
— 其他應收款項	(189,649)	—	—	(189,649)
— 貿易應收款項	(972)	—	—	(97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6,286	101,307	49,052	256,645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2,340	—	—	12,3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5,373)</u>	<u>(6,785)</u>	<u>(1,142)</u>	<u>(273,300)</u>

附註：上述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81,882	64,123
對銷已終止業務	(28)	(6,099)
	<u>81,854</u>	<u>58,024</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9,491)	(26,009)
其他收入	45,259	32,804
折舊及攤銷	(2,914)	(17,021)
融資成本	(4,189)	(15,97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5,291)	(147,1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9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94)	(189,6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淨收入	113,847	205,5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28)	(1,773)
一其他	(11,099)	(23,415)
對銷已終止業務	(148,093)	165,734
	<u>(40,057)</u>	<u>(17,958)</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0,057)</u>	<u>(17,95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6,923	256,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1	6,3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一無形資產	28,507	28,507
一收購非流動資產之訂金	—	46,760
一其他	27,289	27,431
	<u>55,796</u>	<u>102,698</u>
綜合總資產	<u>253,370</u>	<u>365,73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600)	(273,300)
遞延稅項負債	(2,571)	(5,0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8,633)	(15,872)
	<u>(65,804)</u>	<u>(294,203)</u>
綜合總負債	<u>(65,804)</u>	<u>(294,203)</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41,593	6,099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2,402	—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31,231	34,858
銷售健身器材	—	3,565
銷售電子器材	—	13,727
銷售其他軟件	—	575
融資租賃收入	6,656	5,299
對銷已終止業務(附註9)	(28)	(6,099)
	<u>81,854</u>	<u>58,024</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81,854</u>	<u>58,024</u>

(d)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003	16,399
中國	73,308	47,724
歐洲	3,337	—
其他	2,234	—
對銷已終止業務(附註9)	(28)	(6,099)
	<u>81,854</u>	<u>58,024</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81,854</u>	<u>58,024</u>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 客戶A*	21,739	—
— 客戶B*	9,044	—
	<u>30,783</u>	<u>—</u>
銷售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 客戶C	20,619	16,400
	<u>20,619</u>	<u>16,400</u>
	<u>51,402</u>	<u>16,400</u>

* 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他一般貿易、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收益細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 醫藥產品	41,593	6,099
— 其他一般貿易產品	31,231	34,858
— 健身器材	—	3,565
— 電子器材	—	13,727
— 其他軟件	—	575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2,402	—
	<u>75,226</u>	<u>58,82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656	5,299
	<u>81,882</u>	<u>64,123</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81,854	58,024
已終止業務(附註9)	28	6,099
	<u>81,882</u>	<u>64,1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二零一八年：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	110
貸款利息收入	—	765
債券利息收入	576	286
利息收入總額	580	1,161
於強制拍賣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43,277	32,458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8)	754	—
匯兌收益淨額	1,073	6,503
雜項收入	271	1,714
股息收入	—	9
佣金收入	—	1,568
	<u>45,955</u>	<u>43,413</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678	9,383
已終止業務(附註9)	<u>43,277</u>	<u>34,030</u>
	<u>45,955</u>	<u>43,413</u>

7.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162	15,915
其他利息開支	27	60
	<u>4,189</u>	<u>15,975</u>
利息開支總額	<u>4,189</u>	<u>15,975</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7	60
— 已終止業務(附註9)	4,162	15,915
	<u>4,189</u>	<u>15,975</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9	8
無形資產攤銷	1,8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	—
董事薪酬	1,884	3,104
其他員工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	1,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3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7	4,611
員工總成本 [#]	7,398	16,947
核數師酬金	3,627	1,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422	3,467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	—	1,39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606	—
存貨成本 [#]	78,831	51,243
已終止業務(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4,7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25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6	5,853
員工總成本 [#]	1,076	5,853
存貨成本 [#]	279	13,232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約人民幣4,1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23,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金額。

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收購福建永春51%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永春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增加新的醫藥產品生產基地，豐富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b) 收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福建至信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至信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豐富本集團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c) 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73,000元)收購Zentrogene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Zentrogene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發展其精準醫學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代價約人民幣2,763,000元已以現金結清。本集團已透過非現金交易結清代價餘款約人民幣13,910,000元。

收購福建永春、福建至信及Zentrogene於各自收購日期之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所產生商譽概述如下：

	(a) 福建永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 福建至信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c) Zentrogene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0	105	550	9,935
使用權資產	4,756	–	–	4,756
無形資產	11,753	16	2,717	14,486
遞延稅項資產	1,555	–	–	1,555
存貨	679	176	–	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4,860	954	5,847
可收回稅項	–	–	106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	35	388	9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	(3,149)	(508)	(12,869)
遞延稅項負債	(2,938)	–	(448)	(3,386)
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393	2,043	3,759	22,195
非控股權益	(8,032)	–	–	(8,032)
商譽	–	–	12,914	12,914
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6)	(711)	(43)	–	(754)
總代價	<u>7,650</u>	<u>2,000</u>	<u>16,673</u>	<u>26,323</u>

9.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000元，其中武夷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建三愛從事投資控股、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於期內，武夷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福建三愛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

(b) 出售香港六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六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前，香港六脈及福建六脈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出售日期」)，本集團出售香港三愛保健品有限公司(「香港三愛保健品」)及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州三愛」)，其中香港三愛保健品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州三愛從事投資控股、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

(a)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35,939	(412,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b))	112,154	196,613
	<u>148,093</u>	<u>(215,4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止期間來自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之已終止業務業績，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出售日期止期間來自香港三愛保健品及福州三愛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止期間 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出售日期 止期間 福州三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	6,099	-	6,09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9)	(13,232)	-	(13,232)
毛虧	(251)	(7,133)	-	(7,1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3,277	33,344	686	34,030
分銷成本	(7)	(745)	(2)	(7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34)	(22,995)	(7,452)	(30,447)
融資成本	(4,162)	(13,539)	(2,376)	(15,915)
存貨撇銷	-	(1,755)	(2,748)	(4,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2,476)	(103,525)	(146,0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89,462)	(189,4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4)	(527)	(445)	(9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0)	-	-	-
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1,197)	-	(1,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939	(57,023)	(305,324)	(362,347)
所得稅開支	-	(45,879)	(3,862)	(49,741)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35,939	(102,902)	(309,186)	(412,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香港六脈 及福建六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出售日期 武夷香港 及福建三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出售日期 福州三愛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8	-
存貨	-	2,032	2,03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488	84,488	80
可收回稅項	-	302	302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2,239	2,2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30	25,14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	(189,64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	(30,061)	(30,224)	(4,879)
應付稅項	-	-	-	(9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65,989)	(165,989)	(45,306)
遞延稅項負債	-	(5,031)	(5,031)	-
	(163)	(111,982)	(112,145)	(215,600)
於出售時解除儲備	-	-	-	19,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3	111,991	112,154	196,613
總代價	-	9	9	11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6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1	918
	371	1,186
遞延稅項	(815)	44,877
	(444)	46,063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44)	(3,678)
—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49,741
	(444)	46,063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9,141)	(14,280)
— 已終止業務	<u>148,093</u>	<u>(215,475)</u>
	<u>108,952</u>	<u>(229,75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7,223</u>	<u>2,980,3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51	23,874
減：虧損撥備(附註b)	(68)	(972)
	<u>13,283</u>	<u>22,902</u>
其他應收款項	17,270	49,322
投資私營公司發行之債券	11,622	11,39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68	82,565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1,249	1,046
	<u>90,294</u>	<u>167,227</u>
指：		
即期	66,589	108,127
非即期	23,705	59,100
	<u>90,294</u>	<u>167,227</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33	305
31至60日	1,553	4,835
61至90日	316	256
91至120日	802	721
121至365日	3,527	15,377
超過365日	1,752	1,408
	<u>13,283</u>	<u>22,902</u>

(b)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2	—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1,664	97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2,568)	—
	<u>68</u>	<u>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u>	<u>97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20日	12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4%	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333	1,553	316	802	3,527	1,820	13,3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68	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41%	4%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305	4,835	256	721	15,377	2,380	23,87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972	972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03	1,15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53	744
應計費用	8,836	20,499
其他應付款項	36,424	24,949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229	189
合約負債	3,104	897
已收保證金	5,800	5,722
	<u>62,249</u>	<u>54,159</u>
指：		
非即期	—	5,722
即期	<u>62,249</u>	<u>48,437</u>
	<u>62,249</u>	<u>54,15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41	55
31至60日	239	—
61至90日	54	—
91至120日	33	—
121至365日	1,992	146
超過365日	44	958
	<u>6,303</u>	<u>1,159</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2,123	28,7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a)	<u>195,100</u>	<u>1,9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7,223</u>	<u>30,67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	<u>28,601</u>	<u>28,601</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有關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95,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63,9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204,000元)，其中約1,9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2,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2,0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61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0,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67,000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出售香港三愛保健品有限公司及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出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出售日期」）完成。同時，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及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i)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約為人民幣148,093,000元；(ii)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約為人民幣215,475,000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下資產及負債；及(iv)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與二零一八年出售公司及二零一九年出售公司有關的披露的準確性，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適當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81
土地使用權	3,82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訂金	46,760
存貨	2,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08
可收回稅項	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8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3,792)
遞延稅項負債	(5,031)
淨負債	(147,921)

2.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支持憑證，以評估是否已公允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撥備人民幣零元，以及是否適當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對上述第1至2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的後果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v)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儘管公司已經出售從事藥品生產的福州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本公司仍將醫藥產品業務作為公司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本公司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之51%股權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之全部股權，以持續發展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永春公司佔地面積32,33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8,311.58平方米，其中GMP車間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擁有5個中國藥品批准文號和生產5種口服藥品，包括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福建永春已成為集團藥品生產的新基地。

本集團旨在通過推廣福建永春的核心產品和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集團計劃重訂其當前市場定位。特別是，集團計劃強化其不同渠道的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集團亦維持其營銷團隊，從而通過連鎖藥店銷售以探索傳統醫藥市場。集團還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的批發許可證、醫療營運質量管理系統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預期收購福建至信將增強集團的藥品銷售，本集團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醫藥產品，並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藥業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約582.0%至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來自己終止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0百萬元)。

透過該商業平台，本公司亦將發展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

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健康食品、健身器材及電子器材貿易。報告期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2.73百萬元)，下降約40.7%。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的股權。Zentrogene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相關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報告期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自收購起直至報告期末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02百萬元增加約41.1%，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58%(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約11.69%)。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8.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229.76百萬元)。年內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3.5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7.7分)。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生之一般營運虧損及結付之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3.79百萬元)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在南平市建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拍賣中，若干抵押物業已以總價格人民幣78百萬元出售，其所得款項(扣除南平市建陽區人民法院將予收取的合理拍賣費用)已全數用於償付部分上述之當時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3.79百萬元下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3.19%(二零一八年：約394.58%)。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該決定」)。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上述要求，則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強調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持續虧損的舊業務，並已出售錄得重大負債淨額的資產。董事會日後將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覆核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暫停股份交易的決定。股份暫停交易且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交易。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

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回覆，表示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於18個月期間內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滿足要求，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致本公司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3.79百萬元)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下文所披露的交易外，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出售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武夷香港及福建三愛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000元，其中武夷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建三愛從事投資控股、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於期內，武夷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出售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福建三愛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73,000元)收購Zentrogene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Zentrogene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發展其精準醫學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收購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福建至信全部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至信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豐富使本集團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收購福建永春51%股權，並以現金結清。福建永春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增加新的醫藥產品生產基地、豐富產品類別及擴大銷售網絡。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擬收購深圳市世紀融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融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科銘實業有限公司及一名人士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定按人民幣3.3百萬元的總代價建議收購深圳融泰全部股權。由於若干主要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是次擬收購事項其後被中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配售失效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先決條件尚未滿足，因此，配售協議尚未進行。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約6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3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本集團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115,400,000份及1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承授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合共195,1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註銷 或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總數	36,300,000	-	(1,500,000)	-	34,8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及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
	38,300,000	-	(1,500,000)	-	36,800,000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有關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決議案**」)。然而，據顯示，當時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訴訟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訴訟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

根據上訴，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洪海瀾女士由於其個人原因(家庭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高伯瑞先生及袁朝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鄭學啟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更及個人業務發展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余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陳成慶先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陳先生不時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有效溝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匯安達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再度委任。我們將提呈有關中匯安達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而許麒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